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0854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0854 号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联创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联创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联创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联创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联创电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联创电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联创电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绍保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玲娜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8,867,91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9.01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0,999,914.1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2,895,532.76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8,104,381.39 元。

截止 2020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6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962,654,811.22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452,745.84 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约 9,945.6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零元,该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净收入 4,007,157.76 元,其中本年利息收入 63,458.21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和行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0 年 11 月，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1 月，本公司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签署了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 年 7 月，本公司、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根据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或 20%的整数倍的，公司应当以邮件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1235	-	-	2024 年 7 月 9 日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	191749548472	-		2023 年 8 月 28 日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1236	1,062,602,914.75		2022 年 6 月 21 日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502209529300111793	-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顺外路支行	50100188000949042	-		2022 年 6 月 24 日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桃苑支行	502070100100095516	-		2022 年 6 月 22 日已注销
合 计		1,062,602,914.75	-	

注、联创电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70,999,914.15 元，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将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8,396,999.40 元后的余



款人民币 1,062,602,914.75 元汇入联创电子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原计划投入“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 388,104,381.39 元以及该项目监管账户累计收到的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年产 2400 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 600 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合理调整产能规划自筹资金实施“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元)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 投资金额 (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 拟投资金额 (元)
1	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247,361,000.00	388,104,381.39	-
2	年产 2400 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 600 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027,164,200.00	300,000,000.00	688,104,381.39
3	补充流动资金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合计			2,874,525,200.00	1,058,104,381.39	1,058,104,381.39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编制单位：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8,104,381.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2,745.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2,654,811.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8,104,381.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是	388,104,381.39	-	-	-	-		-	不适用	否
年产 2400 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 600 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是	300,000,000.00	688,104,381.39	5,452,745.84	592,653,018.90	86.13	2022-12-31	141,014,475.1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	370,001,792.32	10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58,104,381.39	1,058,104,381.39	5,452,745.84	962,654,811.22			141,014,475.12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58,104,381.39	1,058,104,381.39	5,452,745.84	962,654,811.22			141,014,475.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原计划投入“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388,104,381.39元以及该项目监管账户累计收到的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由于“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中预付购置款的机器设备及预付装修款的生产场地皆可供“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所用,为加快车载项目的实施进程,本次将“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中的机器设备的已预付购置款和生产场地的已预付装修款及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2、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约9,945.6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节余募集资金主要系部分合同的尾款及质量保证金、募集资金存放期间获得的存款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约9,945.6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过了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部分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400 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 600 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688,104,381.39	5,452,745.84	592,653,018.90	86.13	2022-12-31	141,014,475.12	是	否
合计	-	688,104,381.39	5,452,745.84	592,653,018.90	-	-	141,014,475.1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随着英伟达、Mobileye、华为等自动驾驶算法方案公司对自动驾驶方案的不断推陈出新, 汽车智能化已成为重要产业机会。根据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联盟中心发布的《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 2.0》, 可以预见未来汽车的智能驾驶程度将不断提升, 并有望在 2025 年实现有条件下的自动驾驶汽车技术的规模化应用, 这将使汽车制造行业对车载光学镜头的需求大幅增长, 公司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情况后, 决定加快发展车载光学镜头项目, 快速扩充车载镜头产能。根据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 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原计划投入 “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的募集资金 388,104,381.39 元以及该项目监管账户累计收到的利息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 全部用于 “年产 2400 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 600 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 合理调整产能规划自筹资金实施 “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开展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证书序号: 0020297

明 说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甘井子广场10号
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8月1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熊绍保 360200110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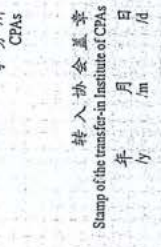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熊绍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年01月1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2470011657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602001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玲娜 360100250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12月22日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玲娜 360100250005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11日



姓名 张玲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7年01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0367011031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6010025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张玲娜 360100250005